股票简称：*ST钛白　股票代码：00214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 & 通讯地址
李建锋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盛北路 6-6-5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园路康泰佳苑 6 号 （砀辉大厦 21 层）
郑志锋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红旗村郑家河头 1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红旗村
陈富强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政浦路 151 弄 85 号 102 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园路康泰佳苑 6 号 （砀辉大厦 21 层）
胡建龙	住所：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王桥村 234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沪南路 9828 号
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国际金融中心 1410-1411 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国际金融中心 1410-1411 室
其他特定投资者	待定

董事会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和诚西路 359 号二楼（嘉峪关市人才市场旁）

电话：0937-6211779

传真：0937-6211771

联系人：付玉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连续被*ST重整

2011年4月22日，由于中核钛白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巨额债务逾期不能清偿，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中核钛白的债权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正式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提交文件，依法申请对中核钛白进行重整。

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裁定书》，正式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中核钛白实施破产重整的申请，同时出具《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裁定书》，裁定中核钛白重整，并指定中核钛白清算组为中核钛白管理人。

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同时终止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核钛白通过向转记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星钛白100%股权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向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以诺投资共计发行不超过192,121,212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星钛白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金星钛白100%的股权。

2.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即不超过21,133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重组绩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712256号《金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以201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32,567.63万元，评估值为63,400.00万元，评估增值为30,832.37万元，增值率为94.67%。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与补偿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XAA1003-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2年度和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分别为2,758.46万元和9,233.71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XAA1003-4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情况为1,991.35万元和6,502.81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盈利预测补偿事项，中核钛白（甲方）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以诺投资（称“乙方”）于2012年9月27日共同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净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712256号《金业价值评估报告书》，金星钛白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以下数据：

单位：万元

期限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预测净利润	2,257.99	8,846.49	16,686.48	17,167.85

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数额。

3.实际净利数的确定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金星钛白的盈利预测情况分别为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出具《关于金星钛白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金星钛白在该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②甲方承诺在金星钛白盈利预测期内，如不实现上述盈利预测，甲方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③乙方承诺，在金星钛白盈利预测期内，如实现盈利预测，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④乙方内部各主体之间，就本协议应向甲方履行的净利润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补偿数额的测算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如因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类似灾害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金星钛白发生重大经营亏损，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产重大变化的，协议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免除或减轻以购方的补偿责任义务。

5.违约责任

如乙方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协议效力

①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11.其他

①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适用的词语简称、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条款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定义和约定一致。

②如违反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内部各方互负连带责任。

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712256号《金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以201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32,567.63万元，评估值为63,400.00万元，评估增值为30,832.37万元，增值率为94.67%。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确定本次中核钛白向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以诺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33元/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3.33元/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3.37元/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3.37元/股。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92,121,212股，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以诺投资以拟注入资产全额认购，拟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1股的余额转无偿赠予中核钛白。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询价发行。确定定价基准日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并不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如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核钛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股份的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东洲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712256号），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3,4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3,400.00万元。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按照拟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除以发行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公司向标的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92,121,212股，其中向李建锋发行91,177,463股、向郑志锋发行44,694,886股、向陈富强发行25,029,167股、向胡建龙发行17,878,031股，向以诺投资发行股份13,341,665股。

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安排

李建锋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郑志锋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陈富强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胡建龙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以诺投资承诺：若截至其取得发行的中核钛白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所持有的金星钛白股权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取得的中核钛白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万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若截至其取得发行的中核钛白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所持有的金星钛白股权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其取得的中核钛白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万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将以3.33元/股为价格向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计发行192,121,212股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全部股权。

1、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以诺投资持有的金星钛白的100%股权。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转记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以诺投资；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由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定为3.33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东洲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712256号），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3,4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3,400.00万元。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按照拟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除以发行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公司向标的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92,121,212股，其中向李建锋发行91,177,463股、向郑志锋发行44,694,886股、向陈富强发行25,029,167股、向胡建龙发行17,878,031股，向以诺投资发行股份13,341,665股。

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安排

李建锋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郑志锋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陈富强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胡建龙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以诺投资承诺：若截至其取得发行的中核钛白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所持有的金星钛白股权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取得的中核钛白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万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若截至其取得发行的中核钛白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所持有的金星钛白股权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其取得的中核钛白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满后，万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期间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即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期间，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减少，则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以诺投资将根据针对交割而事实的专项审计的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金星钛白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以诺投资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合计持有的金星钛白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应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以诺投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在其名下的手续。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陈述或保证失事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非公开发行。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1,133万元，在该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送股、转增股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化的比例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特定投资者。中国证券、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确定定价基准日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并不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如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核钛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现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遇有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游翠纯、梅可春、浦建忠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达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经仔细研究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我们认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充实地表述了中核钛白本次发行前后的实际情况以及中核钛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中核钛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核钛白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定价

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作价以201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年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712256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资产净值为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金星钛白的评估资产净值为63,400.00万元。

拟认购标的资产的股票价格由公司与各认购方协商确定为3.33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与各认购方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经核查确认，公司已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象和本次发行所涉及其他各方当事人均无利益关系，其作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同时，我们审阅了有关各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我们认为该等承诺有利于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损害。

（四）关于本次发行事项的说明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以诺投资共计发行不超过192,121,212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50.28%（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即不超过21,133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发行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及相关承诺

1.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关于所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所持中核钛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万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郑志锋关于所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郑志锋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郑志锋所持中核钛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万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3.以诺投资关于所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以诺投资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中核钛白本次向以诺投资发行的股份，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万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说明

2012年8月31日，中核钛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将第一百五十二条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披露及监督：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董事会对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或提出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或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盈利因涉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现金分配预案的，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提出审核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进行及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拟将第一百五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的内容：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公司在保证现金分配、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已提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及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其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还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等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

5.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表决按照本章程第152条第4项规定执行。

（五）关于公司章程第157条的说明

1.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由于公司近三年连续经营性亏损，因此未进行利润分配。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XAA1003-1《金星金属钛白（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审计报告》，以201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为171,873.01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XAA1004-2《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31日审计报告》，中核钛白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7,807.27万元，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建锋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同时由于上市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逐项对照并进行了论证，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该条的规定，即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李建锋持有3,000万股中核钛白股权，占中核钛白股本总额的15.7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2年8月30日，经中核钛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中核钛白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本次交易中，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以诺投资的股东，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以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中核钛白的董事，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在本次交易中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建锋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的持股比例均超过5%。

根据《市规则》10.1.5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8月27日，中核钛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11人，实到8人，到会人数超过决策委员会半数（不含半数），审议通过《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2年9月27日，中核钛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到会人数超过决策委员会半数（不含半数），审议通过《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均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进一步保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具有独立性。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李建锋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诚信等方面做出了如下承诺：

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人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规定，不利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人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